

(GF-2000-0306)

合同编号: _____

测绘合同

国家测绘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委托方（甲方）：睢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承揽方（乙方）：中科宏图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依据睢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睢县中心城区开展 1:1000 数字化地形测量项目（项目编号：SXJY-CG-2025-040、采购编号：睢县财采磋-2025-59）采购结果及成交通知书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测区地点：商丘市睢县中心城区。

测区面积：拟测地形图面积约 2548 公顷。

测区地理位置：东至振兴路、南至兴睢大道、西至水城路、北至泰山路。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采购内容：数码航空摄影（正射航空摄影数据获取、倾斜航空摄影数据获取）、外业像控测量、外业调绘、空三加密、数字正射影像(DOM)、数字线划图(DLG)生产、实景三维模型(OSGB)。

地形图测量四至范围：东至振兴路、南至兴睢大道、西至水城路、北至泰山路，拟测地形图面积约 2548 公顷。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级别
1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控制测量规范》	CH/T 3006-2011	行业标准
2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测图规范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数字高程模型数字正射影像图数字线划图》	CH/T 3007.1-2011	行业标准
3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GB/T 7931-2008	国标
4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GB/T 7930-2008	国标
5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 : 500 1 : 1000 1 : 2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CH/T 9008.3-2010	行业标准
6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	GB/T 18314-2024	国标
7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 2009-2010	行业标准
8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CH/T 1004-2005	行业标准
9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CH/T 1001-2005	行业标准

10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23	国标
11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18316-2008	国标
12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空中三角测量规范》	GB/T 23236-2024	国标
13	《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	CH1016-2008	行业标准
14	其他与航摄及遥感相关的技术规范及补充规定以上规范和标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国家标准为准	/	/

其他技术要求：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 1、本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圆整，（小写）：¥650000 元。
- 2、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涵盖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所有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技术基础资料及测区内有效控制点。
- 2、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 3、变更计划及工作日程时，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4、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向甲方书面提出技术基础资料提纲。
- 2、自收到甲方进场通知后 2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 3、乙方应当根据合同工期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 4、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给第三方。
- 6、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法律法规。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区域内的地形图测绘，测绘数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年内有任何问题免费提供服务。

第八条 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之日起 2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 2 日内，组织有关专家，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成的测绘成果进行验收，并出据测绘成果验收报告书。

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站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自合同签订生效、具备实施条件后且乙方进场作业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进度款，付款金额：合同金额的 60%，计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圆整（¥390000.00元）。

2、提交测绘电子成果后，验收前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进度款，付款金额：合同金额的 20%，计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圆整（¥130000.00元）。

3、该项目经甲方或甲方组织第三方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付款金额：合同金额的 20%，计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圆整（¥130000.00元）。

第十一条

1、自测绘工程费全部结清之日起3日内，乙方根据技术设计书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数字线划图（DLG）生产电子版（1:1000）	DWG	1 份	
2	数字正射影像（DOM）电子版	Tiff	1 份	
3	实景三维模型（OSGB）电子版	OSGB	1 份	
4	地形图纸质版（1:1000）	A1 或 A0	4 份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偿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元整，（¥195000元）；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

2、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3、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日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工程价款的50%。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金额的 1‰ 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对于甲方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商丘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附则

1、本合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

睢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睢县锦绣大道与中央大街交叉口规划

展览馆

电 话：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_____

签署日期：2025 年 9 月 26 日

乙方：

中科宏图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093095300P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 4 号楼

201 号

电 话：_____

联系人：楚亚飞

联系人电话：17737184122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郑州金水支行

账 号：76080154800005418

签署日期：2025 年 9 月 26 日